



项目编号：QXZB-2023-0619B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发
展规划与目标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总则	14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7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7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8
(四) 实质性变动	18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9
四、 响应文件	19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9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9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9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0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0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20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20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十三)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3
五、 磋商会	24
(一) 磋商会人员	24
(二) 磋商会内容	24
(三) 电子监控档案	25
六、 成交事项	25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二) 成交结果	26
(三) 成交通知书	26
七、 合同事项	26

(一) 签订合同	26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7
(四) 补充合同	27
(五) 履行合同	27
(六)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28
八、 磋商纪律要求	28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28
(二)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28
九、 其他	29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9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9
(四) 保密	29
(五) 回避	29
(六) 解释说明	30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5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6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7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8
四、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9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0
六、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1
七、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2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3
九、 提供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44
十、 承诺及声明函	45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 磋商函	47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9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四、 商务应答表	52

五、 服务应答表	53
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4
七、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1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2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3
八、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1
九、 技术服务水平	2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
十一、 报价表	4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采购标的	8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8
四、 ★商务要求	11
五、 ★履约保证金	14
六、 履约能力	14
七、 ★其他	1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7
第七章 磋商程序	18
一、 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18
二、 磋商组织	18
三、 评审程序	19
第八章 采购合同	28
第九章 附件	37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37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38
附件三：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39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与目标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QXZB-2023-0619B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与目标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5 万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发展规划与目标管理平台建设，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计 1 个包，设置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用途：用于实现任务审核预警考核、加分申报审核和数据统计等功能。

(四)项目性质：非法定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5日, 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 <http://www.qxztb.cn>。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 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 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网站(<http://www.qxztb.cn>)获取, 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获取流程”。

2. 报名咨询电话: 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四)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磋商文件并登记, 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 磋商当日13时30分-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 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九、磋商时间: 2023年7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 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王珏冰

联系方式：028-6490728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联系人：王朝钢

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2

开评标工作咨询电话：028-61375575、62630990 转 623

保证金及保函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8

发票开具与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9

成交通知书领取电话：028-61375575、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3

传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5 万元。 (2) 本项目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9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10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磋商。 (2) 本项目禁止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11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13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 人民币 6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交款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 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 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须注明项目编号, 以便登记、查询, 未注明不影响其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磋商有效性]。</p> <p>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p> <p>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时间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注：1. 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鼓励以保函代替保证金。若以其他交款方式(如现金存款方式)或非指定银行账号办理的一律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p> <p>2. 磋商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详见第二章第四节(十三)条。</p> <p>保证金查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8 或 609。</p>
15	保函 (实质性要求)	<p>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保函按以下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2. 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保函的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内容(即：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四节(十三)条)； 4. 保证金金额不少于《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金额； 5. 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6.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 工作规程(修订)》有效期的通知(川财采〔2022〕7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如下：</p>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执行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适用情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p> <p>2) 执行方式：</p> <p>①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③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①参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p> <p>②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①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p> <p>②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故不在采购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19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0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1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若为信息安全产品，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22	评审结果的公告	评审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 联系人：张虹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 20%收取。</p> <p>2. 代理费率标准和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500 1364 1899"> <thead> <tr> <th>金额(万元)/类型</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本收费以单个项目为计算基础，凡单个项目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p>	金额(万元)/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金额(万元)/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按 3000 元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机构下浮比例为 20%。</p> <p>(4)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0%=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0%=2 万元</p> <p>最终代理服务=(1+2.8+2.75+14+2)*(1-20%)=18.04(万元)</p> <p>3.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2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6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解释和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王朝钢</p> <p>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p> <p>邮编：610041</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询问将优先加快办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7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解释和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质疑将优先加快办理）。</p> <p>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p>注：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市技师学院纪检监察处 联系电话：028-64907543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3路1899号 邮编：611700</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9	竞争性磋商费用	<p>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30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p>联系人：万方仪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3</p>
31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32	备注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则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亦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2	采购主体	<p>(1)“采购人”系指成都市技师学院。</p> <p>(2)“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p>(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 依法获取了采购文件。</p>
4	充分、公平竞争保 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等文件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p>6)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5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p>(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6	其他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采购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中所</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参照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采购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采购需求;
- (5) 参照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7) 报价要求;
-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0) 采购合同条款;
- (11)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告形式将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7.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 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6.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

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1. 为加强采购项目档案的数字化管理，便于采购人后期项目监督、审计及检查，倡导各供应商在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项目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版本，保存介质采用 USB 闪存盘(U 盘)。制作要求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外层标注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电子文档与书面的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书面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2.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本项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须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其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提供加盖该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原件作为有效凭证。

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凭证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未按

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会

(一) 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 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

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三) 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成交事项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6.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二) 成交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三)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主动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信息、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成交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事项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因采购人的原因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因本次采购事宜产生的标书制作等直接费用。
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发送至 scqxzb@163.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磋商。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禁止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五)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 付款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磋商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独立承担。

九、其他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五) 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解释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六、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九、提供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十、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履约期限为_____。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3.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成交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4.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4.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

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我方_____（“有”或“没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严重失信行为。如有，请如实列举：1. 2. 3.。

7. 我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_____ (说明: 填写“接受”或“不接受”)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_____ (说明: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说明: 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说明: 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说明: 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_____ (说明: 填写“未提供”或“提供”) 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_____ (说明: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_____ (说明: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说明: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关联关系, _____ (说明: 填写“不是”或“是”) 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_____ (说明: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编制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_____ (说明: 填写“编制单位名称”); _____ (说明: 填写“编制个人姓名”)。

9.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质量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1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三)商务要求、(四)履约保证金、(七)其他要求，第八章采购合同条款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我公司承诺_____ (响应/不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四)履约保证金、(七)其他要求，第八章采购合同的所有条款，如有偏离的条款，均已在下方列出。			

注：①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三)商务要求、(四)履约保证金、(六)其他要求，第八章采购合同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在此表中进行应答或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内容或证明材料为准)**。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有偏离的条款，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③评审时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应答的内容存在歧义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五、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我公司承诺_____ (响应/不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的所有条款，如有偏离的条款，均已在下方列出。			

注：①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有偏离的条款，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条款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在此表中进行应答或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内容或证明材料为准)**。

③评审时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应答的内容存在歧义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九、技术服务水平

注：格式自拟。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一、报价表

第 N 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的名称		履约期限
发展规划与目标管理平台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天内(含 210 个日历天的试运行期), 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发展规划与目标任务管理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及试运行等工作。
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 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提供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③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⑥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发展需求,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全校发展规划与目标任务的系统化管理,提高学校管理的整体效能。本项目平台中设定发展规划和目标考核两个模块,目标考核任务依据学校中长期规划等文件,制定年度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创建年度工作任务,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的牵头部门、配合落实部门,并实现任务审核预警考核、加分申报审核和数据统计等功能。

二、★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发展规划与目标管理平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目标任务管理平台	1. ★平台使用纯 B/S 架构实现。前端兼容 ES6、H5 和 CSS3。前端实现不得依赖于任何特定浏览器版本或插件。
	2. ★平台手机端须使用 H5 应用实现。移动端不得过度申请权限,移动端需要请求的权限须经采购人批准。
	3. ★上传附件的格式、数量和大小可进行设置。图片、pdf 等文本格式的文件都可在本项目平台中直接打开显示文件内容。
	4. ★实现与学校数字校园集成: 4.1 实现统一身份认证集成。供应商按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标准完成本项目平台身份认证模块的改造,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CAS3.0)集成(包括 PC 端和手机端),实现教职工通过“一网通办”平台(PC 端和手机端)单点登录即可访问本项目平台。 4.2 实现与采购人数据中心的数据集成。将本项目平台中必要的数据(数据范围以采购人认定为准)自动上传至数据中心(ELT 模式),上传周期不长于 24 小时。对于本项目平台需要的数据,如果采购人已经确定了其他权威数据源头(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数据),平台必须从数据中心获取,不得在本项目平台中再次采集。实现从数据中心接收实时推送的组织结构数据(Kafka 模式),并实时实现本项目平台中组织结构数据同步更新。 4.3 实现与采购人消息中心平台集成。需要向教职工手机端推送消息的场景,均须通过消息中心转发实现。 4.4 实现办事大厅集成。平台 PC 端须将入口集成进入采购人“一网通办”平台的应用中心,并实现单点登录(参见 4.1)。手机端入口集成进入采购人“移动校园”的应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p>用中心，并实现单点登录(参见 4.1)。</p> <p>4.5 采购人负责协调第三方企业，向本项目平台供应商免费提供上述集成所需的接口、标准等技术条件。</p>
	<p>5. ★提供平台完整数据字典。数据字典包含数据库架构详细信息，包括表格逻辑架构、表格和字段的业务含义说明、数据约束的说明等。</p>
	<p>6. ★平台须使用基于 TLS 的 https 协议实现服务器和客户端通信，TLS 协议版本不低于 1.3。</p>
	<p>7. ★在本项目平台整个生命周期内(只要采购人还在使用本项目平台就算是在生命周期内)，供应商承担安全修复责任。项目验收前，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涉及到在项目投产后可能需要持续关注、安装安全补丁的所有软件基础构件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平台、Web 平台、应用框架、容器、中间件等)，并提出安全维护建议，列出网络安全主要关注方向和建议的安全补丁来源。因供应商开发的软件系统存在设计缺陷而导致信息安全问题的，供应商在整个软件使用期内负有免费修复的责任。</p>
	<p>8. ★实现最小化平台搭建。不得在服务器、PC 端和移动设备端部署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未提及的模块。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未列出，但属于本项目平台依赖的模块，供应商必须做出相应的说明，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部署。</p>
	<p>9. ▲学校管理员可对系统内所有用户进行管理；学校管理员可对系统内用户权限进行自由设置；权限主要包含审核权限、考核权限、查看权限等；学校管理员可对系统内的所有业务流程进行操作。</p>
	<p>10. ▲本项目平台主要包括发展规划和目标考核两个板块。发展规划具备创建新任务、评估调整、文本上传下载等功能。目标考核具备任务创建分解、任务审核预警考核、加分申报认定和数据统计等功能。</p>
	<p>11. ★发展规划任务分解、上传、在线填写、排序输出、下载的功能。</p> <p>11.1 新建中长期规划：</p> <p>(1)创建。由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账号设置中长期规划任务框架，分解到各牵头部门。可设定任务完成时限。</p> <p>(2)任务上传。各牵头部门根据要求，可分解任务，可直接上传文本。每个任务框架内上传的内容最后形成文本。可多次上传，以时间先后顺序排序。</p> <p>(3)输出。根据任务框架，自动将最后一次上传的文本按公文格式输出。</p> <p>(4)下载。上传正式规划文本，指定账户可以下载。</p> <p>11.2 评估、调整中长期规划</p> <p>(1)任务创建分解。根据正式规划文本按年份将任务分解成中期和末期需完成任务，分解给牵头部门。可设定任务完成时限。</p> <p>(2)评估。牵头部门根据工作情况填写完成情况。有完成度选项，是否申请评估选项。如果申请调整，可以上传调整后的文本。</p> <p>(3)收集。可根据任务分解按顺序收集汇总下载评估填写信息。</p>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p>(4)反馈。可根据领导意见反馈是否同意调整。</p> <p>(5)下载。上传调整后的规划文本，指定账户可以下载。</p> <p>12. ▲目标考核任务创建分解功能</p> <p>12.1. 任务创建：需要具备任务类型(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常规工作三个选项)、任务名称(含编号)、考核标准、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责任人、任务周期、预警周期、预警值、任务完成进度、考核扣分和扣分原因等内容。</p> <p>12.2. 任务名称向下分发到多个部门。</p> <p>12.3. 支持线下分解任务后将任务分解表整体上传进平台，也支持在平台中分解任务后导出任务分解表。</p> <p>13. ★目标考核任务审核预警考核功能</p> <p>13.1. 任务审核：</p> <p>(1)各项任务末级责任人在预警周期、任务周期截止时间前，填写任务完成进度、上传支撑材料。</p> <p>(2)各级责任人进行逐级审核(末级提交材料可以一键撤回，撤回需要确认)。</p> <p>(3)各责任人审核完成后提交到上一级，负责人提交审核资料后不能进行修改，审核人可对审核进行退回重新编辑(审核退回一退到底)。</p> <p>13.2. 任务预警：</p> <p>(1)任务预警周期截止后，系统自动判定任务完成进度与预警值大小关系，小于预警值的任务自动生成预警并提示。</p> <p>(2)预警范围为参与该任务的所有责任人。</p> <p>13.3. 任务考核：</p> <p>(1)任务考核需填写扣分数值及原因。牵头部门分解给其他责任部门完成的工作，由牵头部门进行考核，由牵头部门负责人账号进行操作。</p> <p>(2)牵头部门自己负责的任务，由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指定考核人员进行考核。指定考核人员流程：牵头部门自己负责任务提交审核，任务到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再选择设定考核人员，再由考核人员进行评定，考核人员评定后再提交到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每次设定，设定一人一流程)。</p> <p>(3)常规工作由各责任部门自行考核，部门负责人账号操作。</p> <p>(4)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考核情况进行认定，认定完成后才开放查看权限，各责任部门查看审核考核扣分情况。</p> <p>(5)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可以修改各项任务的负责人。</p> <p>13.4. 超管角色可对考核审核进行一键操作，可一键退回一键通过，可对审核情况进行查看。</p> <p>14. ★目标考核加分申报认定功能</p> <p>14.1 加分申报：</p> <p>(1)需具备事项名称、类别、等级、分值、支撑材料、审核、认定(是否符合、认定加分)等内容条件。加分申报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规定时间外不能进行申报。加</p>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p>分申报和任务审核考核可同时进行。</p> <p>(2)加分申报以部门为单位(部门负责人账号操作)进行申报,申报需填写“事项名称、类别、等级、分值、支撑材料”等内容。</p> <p>14.2 加分认定: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各部门申报加分进行认定,判定是否符合加分要求、认定分值等。</p> <p>14.3 所有认定完成后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开放查看权限,各部门查看认定结果(任务审核相同流程)。</p> <p>14.4 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部门扣分、加分后,各部门负责人将扣分、加分分值应用到部门正职、副职、科长、干事4个层级。</p>
	<p>15. ★目标考核数据统计功能</p> <p>15.1 目标考核成绩统计:</p> <p>(1)部门考核总分为1000分,总分=900分-部门扣分总和+部门加分总和。部门加分上限不超过100分。</p> <p>(2)个人总分为100分,总分=90分-个人扣分+个人加分。个人加分上限不超过10分。</p> <p>15.2 任务汇总统计:按任务进行展示。筛选条件(按部门、按部门职级、按人员名称、按项目名称、按照完成进度等)。</p> <p>15.3 人员统计:展示人员完成任务情况,筛选条件(按部门、按部门职级、按人员名称、按项目名称、按照完成进度等)。</p> <p>15.4 年度统计:按年进行展示所有完成任务,查询条件(按部门、按部门职级、按人员名称、按项目名称、按照完成进度等)。</p> <p>15.5 任务汇总时按照任务编号升序排列。</p> <p>15.6 各部门和行政人员考核结果自动生成总表,支持下载。</p>
	<p>16. ▲目标任务管理系统H5移动端功能</p> <p>16.1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可以填写目标任务情况。</p> <p>16.2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可以审核已填写的目标任务情况。</p> <p>16.3 支持在移动端可以查看预警消息。</p> <p>16.4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可以填写扣分值和原因。</p> <p>16.5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可以审核和认定扣分情况,认定后用户可以查询相关的扣分数值。</p> <p>16.6 支持用户可以在移动端审核和认定加分情况,认定后用户可以查询相关的加分数值。</p> <p>16.7 支持移动端可以按照任务、人员、年度进行任务情况统计,以及各个部门和人员考核结果。</p>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天内(含 210 个日历天的试运行期)，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发展规划与目标任务管理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及试运行等工作。

2. 履约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二) 合同价款

项目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成交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合同款；供应商完成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工作等全部工作且试运行结束，经采购人对平台终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的合同款。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试运行结束后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则自试运行结束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2.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3.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采购人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7 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时间：一年(从试运行结束平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期间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提供技术指导、邮件维护或远程维护，2 小时内可以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须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开展现场维护、故障排除等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售后服务由平台开发团队中的成员提供，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售后服务人员。若有特殊原

因需要更换的，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4. 在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系统本身以及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等所有问题进行处理，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提供平台涉及的所有软件版本更新以及安全漏洞修补。售后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平台功能进行部署和调优。

(五)其他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承诺当本项目平台若在后期进行网络或数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者出现安全事件时，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分析协助**(供应商应针对此项要求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培训分为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培训对象面向平台使用管理者及操作者，操作培训不少于3天，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平台使用要求。

3.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供应商不得记录、复制、外传采购人所有数据，供应商获取的采购人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平台建设和维护，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第三方以及其他商业目的，项目履行完毕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归还相关资料，供应商违反上述要求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因信息泄露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要求供应商支付赔偿金拾万元。

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全部责任。供应商应积极排除采购人使用本项目相关建设成果的障碍，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损失难以计算的，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若因供应商侵权行为导致

采购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建设成果的，供应商还应当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6.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成果、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 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 按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 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 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 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 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履约能力

(一)技术服务水平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不限于①人员分工及配置; ②总体时间计划及进度控制; ③安装调试及关键点把握控制; ④质量保障措施运输车辆安排等内容。

2. 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 ②服务响应; 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④培训计划方案; ⑤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二) 履约能力

1. 质量管控：供应商具备项目质量管控工具或系统，可对项目整体及分项系统质量进行跟踪、追溯、投诉、反馈、统计(提供项目质量保障管理软件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类似软件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系统截图)。

2.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CMMI 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授予的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优秀应用案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具有电子文档安全相关计算机软件权证登记证书、可信网络安全平台相关计算机软件权证登记证书、搜索引擎相关计算机软件权证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 履约经验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每有1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提供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验收报告相关作为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应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七、★其他

1.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7.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磋商程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磋商组织

(一)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 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

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3.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3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7.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他信息。

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0.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1.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2. 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

(四)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六)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p>3.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二	项目服务要求 32%	32分	<p>磋商响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非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2分；每有一项要求(带“▲”号的内容共4项)有负偏离的，扣8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供应商服务应答表应答为准。</p>	技术评分因素
三	技术服务水平 11%	11分	<p>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①人员分工及配置；②总体时间计划及进度控制；③安装调试及关键点把握控制；④质量保障措施运输车辆安排等四个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以上四个方面中每有一方面方案内容表述规范、清楚了、含义准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6分；每一方面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75分，该方面分值扣完为止；若未提供的得0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p>	技术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务方案(包含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②服务响应;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培训计划方案;⑤应急处理方案等五个方面内容)进行评审:</p> <p>以上五个方面中每有一方面方案内容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每一方面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该方面分值扣完为止;若未提供的得0分。</p> <p>说明:(1)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2)错误或不足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四	履约能力 39%	质量管控 4分	<p>供应商具备项目质量管控工具或系统,可对项目整体及分项系统质量进行跟踪、追溯、投诉、反馈、统计。提供项目质量保障管理软件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2分,提供类似软件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的系统截图得2分,最多得4分。</p>	共同评分因素
		人员配置 9分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中,具有PMP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上述6类资质,每具有1类得1.5分,最多得9分。</p> <p>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p>	
		综合实力 2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等级证书(CS),其中三级(CS3)及以上得3分,二级(CS2)得2分,一级(CS1)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 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其中壹级得3分,贰级得2分,叁级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供应商具有CMMI3级证书,得1分;供应商具有CMMI4级证书,得2分;供应商具有CMMI5级证书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4. 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得5分,四星级服务认证证书得3分,三星级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三星以下得1分。最多得5分。 <p>注:1-4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供应商具有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授予的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优秀应用案例的,每具有1个得0.5分,最多得3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供应商具有电子文档安全相关计算机软件权证登记证书的得3分。 7. 供应商具有可信网络安全平台相关计算机软件权证登记证书的得3分。 8. 供应商具有搜索引擎相关计算机软件权证登记证书的得3分。 注：6-8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五	履约经验 8%	8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每有1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1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验收报告相关作为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七)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得分均相同的，以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得分均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8)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八章 采购合同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与目标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发展规划与目标任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学校高质量发展需求, 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全校发展规划与目标任务的系统化管理, 提高学校管理的整体效能。在本平台中设定发展规划和目标考核两个模块, 目标考核任务依据学校中长期规划等文件, 制定年度重点工作、重大项目, 创建年度工作任务, 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的牵头部门、配合落实部门, 并实现任务审核预警考核、加分申报审核和数据统计等功能。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合同标的技术参数明细表。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天内(含 210 个日历天的试运行期),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发展规划与目标任务管理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及试运行等工作。

2. 售后服务从试运行结束平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提供一年的售后服务。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XX 元, 即大写 XX 元整。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开发、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合同款；乙方完成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工作等全部工作且试运行结束，经甲方对平台终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的合同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试运行结束后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则自试运行结束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3.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采购人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7 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六、售后服务及要求

1. 售后服务期间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提供技术指导、邮件维护或远程维护，2 小时内可以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须现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开展现场维护、故障排除等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售后服务由平台开发团队中的成员提供，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售后服务人员。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3.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系统本身以及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等所有问题进行处理，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提供平台涉及的所有软件版本更新以及安全漏洞修补。售后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平台功能进行部署和调优。

七、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并且经验丰富、人员分配科学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详细明确。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配合学校完成系统实施、上线、培训等相关工作。

八、其他商务要求

1. 乙方提供承诺书，承诺当本项目平台若在后期进行网络或数据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者出现安全事件时，免费为甲方提供安全分析协助。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培训，培训分为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培训对象面向平台使用管理者及操作者，操作培训不少于 3 天，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平台使用要求。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记录、复制、外传甲方所有数据，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平台建设和维护，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第三方以及其他商业目的，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相关资料，乙方违反上述要求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因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拾万元。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实施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委托的事项范围内的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问题及售后。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不得记录、复制、外传甲方所有数据，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等目的，因乙方失误造成的甲方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 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 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 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 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 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 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 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 甲方。

2. 验收方式: 初验收和平台验收为测试验收; 售后服务验收为考核验收(乙方每次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单次售后服务合格, 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

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九十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

4. 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平台开发、安装、调试工作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验收,甲方收到初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初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初验收合格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初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为期210个日历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提交平台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平台最终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平台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签署《平台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的经办人现场验收并记录,该记录作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的依据。售后服务期结束,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甲方自收到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组织3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核查售后服务合格率;验收合格,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合格报告单》;若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合同第十六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内容:

(1)初验收内容包括平台安装调试、运行状况。

(2)平台最终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售后服务除外)的履约情况以及平台试运行情况。

(3)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6.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 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交付的平台完成试运行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十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全部责任。乙方应积极排除甲方使用本项目相关建设成果的障碍，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建设成果的，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分包。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 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逾期付款超过 30 个日

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非甲方故意导致付款超过 30 历天的，乙方不得终止合同。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平台不符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 5 个日历天内整改，若乙方未在 5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视作乙方不能交付平台而违约，乙方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平台或拒绝交付平台而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平台交付，逾期交付平台的，除应及时交付平台外，还应按本合同成交金额万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平台超过 1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考核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保证响应的平台权利无瑕疵，包括平台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平台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平台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建设成果的，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6.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与目标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列出的附件。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